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8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5/07/2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張學明議員, SBS, JP(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
梁悅賢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
劉錦泉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西九)4
余懷誠先生

民政事務局
高級城市規劃師(西九)
顧建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50/07-08號文件 —— 2008年4月12日
會議的紀要)

2008年4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361/07-08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1465/07-08(01)號 —— 個別委員提出並
文件 須由政府當局提
供書面回應的事
項(截至2008年
5月7日)

- 立法會CB(1)1465/07-0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個別委員在2008年4月24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 WKCD-528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在2008年2月14日會議席上所提出的問題及要求取得的資料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119/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個別委員在2008年2月29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CB(1)1345/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個別委員在2008年3月27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個別委員所提出的下列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 (a) 除西九管理局的行政總裁之外，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中有否執行成員與非執行成員之分；以及若有如此分別，是否只有非執行成員方可加入審計委員會；
- (b) 在何等情況下，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可行使條例草案第8(6)(a)及(b)條下的權力；而關於這方面，政府當局會否作出保證，在審計委員會完成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所轉介或指派的工作之前，西九管理局董事局不會行使該等權力；
- (c) 鑒於政府當局拒絕在條例草案內訂明，非公職人員的人士出任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的年期不得連續多於6年，政府當局會否

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承諾，政府當局在委任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時，將會恪守"六年任期"及"六個委員會"的規定；

- (d) 特別成立的"薪酬委員會"的職能會否受到不必要的局限；作出下述的規定是否能提供較大的彈性：應成立一個委員會以監督與薪酬有關的事宜，並顧及須在提供恰當的制衡機制，以及為西九管理局轄下各委員會提供有效的秘書處支援服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及
- (e) 政府當局應澄清條例草案第5(2)(n)條的政策原意及效力。

III 其他事項

-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4日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10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450/07-08號文件)	
000011 - 000112	主席	開會序言	
000113 - 000257	政府當局	簡介立法會CB(1)1465/07-08(02)號文件——第1項	
000258 - 000635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梁議員認為，應為西九管理局所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設立制度化的機制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a) 西九管理局必須就若干重要事宜進行公眾諮詢； (b) 其他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的法例並無類似的條文；及 (c) 西九管理局或會進行公開聆訊，而該等聆訊的相關資料將會向公眾公開	
000636 - 001203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梁議員表示，公民黨或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有關的修正案的方向是就設立一個類似畢爾包都會30協會的諮詢架構訂定條文 政府當局進一步闡釋其立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204 - 001319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p>石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p>(a) 條例草案第17條現行的措辭沒有問題；</p> <p>(b) 在條例草案內訂明具體的諮詢機制會對西九管理局的諮詢工作造成不必要的限制；</p> <p>(c) 除條例草案內的相關條文外，西九文化區的規劃工作亦須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城市規劃程序下的公眾諮詢要求所規限；及</p> <p>(d) 政府當局應澄清，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的法例有否就公眾諮詢工作訂明一個指定的機制</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其他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的法例並沒有就公眾諮詢工作訂明一個指定的機制</p>	
001320 - 001629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立法會CB(1)1465/07-08(02)號文件 —— 第2項	
001630 - 001821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p>石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p>(a) 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應有資格成為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但西九管理局董事局主席不應出任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及</p> <p>(b) 審計署署長及申訴專員負責監察，應能提供足夠的保障</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條例草案已訂明，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主席不得出任審計委員會的成員，而西九管理局將會由審計署署長及申訴專員負責監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822 - 002025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p>楊議員認為，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或西九管理局轄下的工作範圍與西九管理局的財務事宜無關的其他委員會的成員可出任審計委員會的成員</p> <p>楊議員詢問，其他可作比較的法定機構的法例有否條文禁止其他委員會的成員出任審計委員會的委員</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為回應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就審計委員會的獨立性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不得包括西九管理局董事局轄下其他委員會的成員，藉以加強其獨立性；及</p> <p>(b) 其他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的法例並無該等禁止條文</p>	
002026 - 002830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p>(a) 鑒於根據條例草案第8(2)條的規定，審計委員會的工作並非只是局限於西九管理局的財務事宜，其他委員會的工作範圍是否涉及財務事宜，對當局考慮有關人選同時出任數個委員會是否合適的問題影響不大；及</p> <p>(b) 政府當局應澄清，審計委員會應代表公眾履行監察工作此一論據，可如何在法例中反映出來</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獨立身份的公眾人士可獲委任加入審計委員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831 - 003442	梁家傑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梁議員建議，西九管理局董事局部分成員可擔當與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相若的角色</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非公職人員的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將為獨立人士</p>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澄清，除西九管理局的行政總裁之外，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中有否執行成員與非執行成員之分；以及若有如此分別，是否只有非執行成員方可加入審計委員會</p>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003443 - 004057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	<p>簡介立法會 CB(1)1465/07-08(02) 號文件 —— 第3項</p> <p>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作出保證，在審計委員會完成董事局所轉介或指派的工作之前，西九管理局董事局不會行使條例草案第8(6)(a)及(b)條下的權力</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審計委員會若認為有需要或適合時，可審計帳目，而其工作並非只是局限於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所轉介或指派的工作</p>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訂明，西九管理局在何等情況下可行使條例草案第8(6)(a)及(b)條下的權力</p>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004058 - 004315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立法會 CB(1)1465/07-08(02) 號文件 —— 第4項	
004316 - 004459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立法會 CB(1)1465/07-08(02) 號文件 —— 第5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500 - 004659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詢問，為何條例草案不可以訂明，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非公職人員成員不得出任該成員職位連續多於6年</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與當局的現行行政指引一致，政府當局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恪守"六年任期"的規定</p>	
004700 - 005056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議員認為，應有足夠數目的人選供委任加入西九管理局董事局，而"六年任期"及"六個委員會"的規定應適用於有關的委任</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當局在作出委任時，需要保持組織架構的連貫性</p> <p>梁議員建議，鑒於政府當局拒絕在條例草案內訂明，非公職人員的人士出任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的年期不得連續多於6年，政府當局應考慮是否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承諾，政府當局在委任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時，會盡可能恪守"六年任期"及"六個委員會"的規定</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會考慮此項建議</p>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005057 - 005243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立法會 CB(1)1465/07-08(02)號文件 —— 第6項	
005244 - 005645	主席 政府當局	<p>簡介立法會 CB(1)1465/07-08(02)號文件 —— 第7項</p> <p>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特別成立的"薪酬委員會"的職能會否受到不必要的局限；以及作出下述的規定是否能提供</p>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較大的彈性：應成立一個委員會以監督與薪酬有關的事宜，並顧及須在提供恰當的制衡機制，以及為西九管理局轄下各委員會提供有效的秘書處支援服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005646 - 010446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可參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第II期研究報告關於公共機構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福利的部分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當局有參考現有的公共法定機構的情況	
010447 - 011437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家傑議員	陳議員認為，必須在提供適當的制衡機制與確保西九管理局有效運用行政資源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當局會考慮委員就成立薪酬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	
011438 - 012240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梁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a) 政府當局應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及 (b) 法案委員會亦應徵詢公眾的意見，因為委員須就其所作的決定負責 梁議員詢問條例草案須於何時通過 主席表示 —— (a) 法案委員會已進行充分的諮詢；及 (b) 政府當局曾建議立法時間表，但立法會無須受其限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241 - 012955	陳婉嫻議員 主席	<p>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下列事宜 ——</p> <p>(a) 就委任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採納一個類似香港藝術發展局所使用的提名制度；</p> <p>(b) 強制規定西九管理局某些會議必須公開舉行；及</p> <p>(c) 盡早採納委員的建議</p>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回應委員就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組成部分所提出的意見</p>	
012956 - 013134	政府當局 主席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詳題	
013135 - 013323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就西九管理局及西九文化區的名稱提出詢問</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改變西九管理局名稱須透過修訂法例的方式進行，但改變西九文化區的名稱則無須修訂法例</p>	
013324 - 013439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p>陳議員認為，倘因為政府當局沒有就命名一事作出充分的諮詢，而導致西九文化區需要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改名，實屬荒謬</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採用某區的名稱以命名負責管理該區的管理局，是常用的做法</p>	
013440 - 013639	陳鑑林議員 楊孝華議員 主席	<p>陳議員認為，任何名稱均可改變，但很難在短時間內就西九文化區的名稱取得共識，使用所屬地區作為其名稱是務實的做法</p> <p>楊議員認為，西九文化區的名稱與西九管理局的名稱可以不同，就如香港國際機場與機場管理局的情況一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640 - 01383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就西九文化區外的附屬設施提出與詳題有關的詢問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有關的措辭涵蓋西九文化區以外的貯存設施及區外場地	
013833 - 013914	林健鋒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議員詢問該等措辭是否合適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回應表示可以接納有關的措辭	
013915 - 014004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條 主席就生效日期提出詢問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當局的意向是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盡早實施該項法例	
014005 - 014145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梁議員就生效日期提出進一步的詢問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如此擬寫該項條文的目的是，旨在為生效日期提供彈性	
014146 - 014214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就3個有關生效日期的常用方案提出意見	
014215 - 014332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條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條例草案第2條的用詞可連同載有該等用詞的條文一併檢討 條例草案第3條	
014333 - 014423	陳婉嫻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陳議員就條例草案第3(2)條提出詢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回應表示此為標準的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424 - 014636	蔡素玉議員 主席	蔡議員就西九文化區及西九管理局的名稱提出詢問 主席扼要重述先前就此事所作的討論	
014637 - 015347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梁家傑議員 蔡素玉議員	主席表示條例草案第4條將於稍後審議 條例草案第5條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條例草案第5(2)(n)條在其他法例並不常見，他並就該條提出詢問 梁議員詢問，為何條例草案第5(2)(n)條下的命令是附屬法例 蔡議員詢問，在何等情況下可援引條例草案第5(2)(n)條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 (a) 條例草案第5(2)(n)條的擬寫方式曾參考《機場管理局條例》的相關條文； (b) 在條例草案加入該項條文，旨在保障公眾利益，而當局不會經常援引該項條文； (c) 有關的命令會與西九管理局的職能及目的一致；及 (d) 以附屬法例形式制訂有關的命令，有助立法會監察該命令是否合理	
015348 - 020147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家傑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關於條例草案第5(2)(n)條，蔡議員詢問，哪些法定機構的法例有類似的條文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市區重建局條例》及《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均有類似的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要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參閱政府當局所提述的條例</p> <p>梁議員提出下列詢問 ——</p> <p>(a) 是否確有需要制定條例草案第5(2)(n)條；</p> <p>(b) 條例草案第5(2)(n)條是否適用於禁止西九管理局的活動；及</p> <p>(c) 有關的附屬法例是否需要按照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定，還是按照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定</p> <p>梁議員認為，制訂有關修訂主體條例的規定，將可提供最高程度的保障</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有關的附屬法例應按照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定</p> <p>主席詢問，條例草案第5(2)(n)條是否容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要求西九管理局進行其應當完成但卻沒有進行的工作</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回應表示可能會是這樣，並表示他需要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5(2)(n)條的措辭作進一步的澄清</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020148 - 020302	主席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澄清條例草案第5(2)(n)條的政策原意及效力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020303 - 020308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